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5 时 00 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上述议案 1.00 至 8.00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00 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6.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提案 6.00 其他均为普通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方能通过。

4、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10:00-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在2024年6月2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3、传真：0571-87837827

4、联系地址：杭州市钱塘区2号大街519号佳宝科创中心1号楼1301室

5、邮政编码：31000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注:

-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_____股，
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件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签名或盖章）：

（本表复印有效）